

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包头市东河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防范、指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的影响，有效预防和治理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 《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包头市东河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四）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在尽量减少影响城市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施分类管控，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公众健康。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预测预警，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

2.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跟踪，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关注全市预警发布、解除情况，完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

优先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采取减排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需要再对其它工业企业采取减排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和节能改造；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民生保障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4. 部门联动，强化落实。

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会商、发布以及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指导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警及应急响应

(一)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全区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

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2 天（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1）发布时间。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分级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如果遇到特殊气象情况预警信息未能提前发布，及时判断是否满足预警条件，满足预警条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日 AQI 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原则上东河区属包头市统一管理，同步启动或解除预警。

（2）发布程序与方式。

当预测达到预警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拟制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报告。经请示领导后在 2 小时内发布。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副指挥长（分管副区长）批准，

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区长）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落实响应措施的成员单位和部门。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预警级别及应急响应措施等。

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空气质量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之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城市预警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按照程序解除，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应急减排清单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操作性文件，包括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工业源减排清单等内容。

（一）总体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颗粒物（ PM_x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

20%和 30%以上。可根据污染物排放结构调整 SO₂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二）应急减排清单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涉及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减排。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分类、分企、分装备、分生产线实施差别化减排，避免“一刀切”。重点减排企业要根据“一厂一策”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减排清单按照区域统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分业施策、有保有压的原则，实行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排名制度。对所有涉气企业进行排放绩效综合评级，突出区域、行业、企业和装备差别，分行业制定排放绩效评定标准，逐企业、逐设备开展排放绩效评级，以排放绩效定减排措施，在确保完成行业减排任务的同时，科学优化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措施，提高应急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动态调整

应急减排清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新建、新近完成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的涉气企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增补或调整申请，及时纳入或调整。

五、应急响应

当发布预警信息时，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根据各自职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

案和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终止。

（一）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和预警等级划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当收到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收到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收到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收到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企业需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宣传部门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和作业时间，确实不可避免的，需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幼儿园、中小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呼吁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②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尽量采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依据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生态环境、工科等部门负责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突出对电解铝、火电、装备制造、工业涂装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启动预警

区域禁行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交管部门负责依照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作业基础上，增加机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我区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④其他减排措施。农牧部门牵头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两镇及执法大队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城市管理部门及两镇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

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等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项目。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科部门应当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督导企业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工科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

(3) 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砂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砂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4)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洗煤厂、物流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

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工业源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科部门应当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科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交管部门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

六、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区财政在财力可承受范围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按照市级部门专家及监管人员的指导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三）沟通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七、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 1 日内，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 2 日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对本次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等级及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存

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

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健康防护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 培训演练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开展。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预案备案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备案。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力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

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十、附则

1. 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2. 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工业企业减排清单每年修订一次。

3. 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

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区政府区长	张利军
副总指挥：	区政府副区长	赵瑞军
成 员：	区政府办主任	何利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志刚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 勇
	区发改委主任	白震原
	区教育局局长	高 君
	区工科局局长	程 彤
	区财政局局长	郭建强
	区住建局局长	吕心义
	区农牧局局长	郭 雨
	区商务局局长	李 帅
	区文旅局局长	刘雪婷
	区卫健委主任	王 晖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国钰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志强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杨 慧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 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胡巴特

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区政府副区长 赵瑞军

副 主 任：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 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 弘

应急指挥部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由指挥部办公室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	区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区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信息上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会同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发改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执行；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工科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制定季节性生产计划调整方案，并督导执行；负责对工业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保供工作；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清洁能源保供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财政局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住建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在预警期间运输车辆管控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制定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公路及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负责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载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农牧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及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卫健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加强应急期间冶金、焦化、电力、建材、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防止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次生污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固定原煤销售网点清理、整治、煤质抽检工作及商铺、底店、市场等散煤治理工作；负责油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原煤流动摊贩销售点的清理取缔工作；</p> <p>负责建成区范围内拆迁工地、公用地的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建成区范围内垃圾焚烧的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4	区自然资源分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5	区生态环境分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督导全区环境保护系统按照重点企业网格化管理要求，调查在线监测数据等方式开展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会同住建、交管、农牧、工科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6	区公安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禁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东河交管大队 东兴交管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监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落实车辆应急管控措施；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行方案；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区政府办督查 信息室	负责组织区生态环境、工科、住建、公安、城市管理、发改等有关部门对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东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1	区委宣传部	4388423
2	区政府办公室	4388506
3	铝业园区管委会	6167302
4	区发改委	4388204
5	区教育局	6166067
6	区工科局	4180100
7	区财政局	6933959
8	区住建局	4156145
9	区农牧局	4388016
10	区卫健委	4105195
11	区应急管理局	4388829
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72718
1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106066
14	河东镇	2801633
15	沙尔沁镇	4995845
16	区自然资源分局	4109594

序号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17	区生态环境分局	5191760
18	区公安分局	5588033
19	东河交管大队	2215969
20	东兴交管大队	3657774
21	区政府办督查信息室	4388515

东河区政府公文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东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包头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3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旗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101号文件要求，现将《东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确认、复用国家、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上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完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网

办地址、联系方式等服务性信息要素，完成全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行为统一规范。

（二）动态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

（三）做好有关清单衔接

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确保各类清单实效性。

附件：东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东河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东河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国家电影局、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3	包头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东河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新闻出版署
4	包头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非外商投资）	东河区委宣传部	《电影管理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电影局
5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6	包头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民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7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8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9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10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11	包头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东河区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12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东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3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15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16	包头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东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教育厅、教育部
17	包头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东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	教育厅、教育部
18	包头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东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教育厅、教育部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9	包头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东河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厅、教育部
20	包头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东河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教育厅、教育部
21	包头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东河区教育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厅、教育部
22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家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3	包头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东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4	包头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东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5	包头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东河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6	包头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东河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民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7	包头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东河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8	包头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东河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9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东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规程》（内人社发〔2011〕2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0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东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规程》（内人社发〔2011〕2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东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东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社厅劳动关系处
33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东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4	包头市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35	包头市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36	包头市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37	包头市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1号）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38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39	包头市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40	包头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41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2	包头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43	包头市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44	包头市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农牧局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45	包头市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46	包头市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东河区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47	包头市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48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9	包头市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0	包头市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1	包头市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2	包头市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3	包头市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4	包头市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5	包头市农牧局	农药广告审查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6	包头市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57	包头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58	包头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59	包头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60	包头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61	包头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62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63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64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65	包头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66	包头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67	包头市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68	包头市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69	包头市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70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1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2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3	包头市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河东区、沙尔沁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厅
74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5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6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7	包头市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78	包头市农牧局	非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	东河区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自治区农牧厅
79	包头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80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81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2010年修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82	包头市水务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东河区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83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84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东河区农牧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85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86	包头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87	包头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2018年修改）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88	包头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东河区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89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90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91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92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93	包头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体育总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94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95	包头市体育局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96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和旅游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97	包头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国家体育总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98	包头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体育总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99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00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01	包头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厅、教育部
102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03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04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05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06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07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08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09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10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11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112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13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14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电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115	包头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国家体育总局、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116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7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8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东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9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21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3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4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5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6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7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国家中医药局、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8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9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0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1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2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中医药局、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3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4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5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中医药局、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6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东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7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38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东河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应急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39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东河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应急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40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东河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应急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41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东河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应急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42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0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住宅居住区环境卫生设施配套规划、建设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1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2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3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砍伐、移植树木（古树名木外）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4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55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6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7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8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9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0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1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2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3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停车场设置经营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机动车公共收费停车场备案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4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用地举办节庆、文化、体育活动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5	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6	包头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东河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国家档案局、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16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东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6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东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69	包头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东河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70	包头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1	包头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2	包头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3	包头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4	包头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5	包头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6	包头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77	包头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东河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8	包头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东河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9	包头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0	包头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1	包头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2	包头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东河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3	包头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4	包头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5	包头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6	包头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7	包头市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东河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8	包头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9	包头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0	包头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1	包头市公安局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2	包头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3	包头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4	包头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东河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序号	盟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自治区主管部门
195	包头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6	包头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7	包头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东河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8	包头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9	包头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0	包头市公安局	机动车抵押登记/解除抵押登记	东河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	包头市公安局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2	包头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东河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3	包头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东河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4	包头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东河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5	包头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6	包头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东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安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7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东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应急管理部、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8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9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0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1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2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3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河东镇（初审）、沙尔沁镇（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4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区域、临时建设用地区域规划许可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5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6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东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17	包头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东河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ᠪᠠᠬᠠᠳᠤ ᠰᠢ ᠳᠤᠬᠤᠰᠤ ᠶᠢᠨ ᠶᠢ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10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全区循环产业项目及文旅融合工作。

10月13日，东河区人民政府与中福戎熙（厦门）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二期项目签约仪式。

10月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北梁三官庙文物保护与盘活工作；会见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德凯一行；研究“办证难”工作；会见远大蜀阳（成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负责人。

10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度清洁取暖、生态环保工作；研究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点工作。东河区六合枕制作技艺非遗工坊、徐氏杏干制作技艺非遗工坊2个项目入选第四批自治区级非遗工坊名单。

10月31日，沙尔沁镇阿都赖村成功入选第四批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单。

11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督导温暖工程、老

旧小区改造、“煤改电”项目、雨污水管线改造、高考综合改革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小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11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政府第9次党组会和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自治区2024年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等自治区、包头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三在”企业、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以及10月份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汇报。

11月12日，“王若飞纪念馆红色文化进校园主题思政课”入选教学设计类精品推介项目，成为全市唯一入选项目。

11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三官庙片区活化利用工作，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次党组会议。

11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城建领域相关工作；调研内蒙古工人包头疗养院、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督导河东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2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并听取全区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

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听取我区乡村振兴及河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12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第11次党组会议；调研冬季安全生产、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12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4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复选绿色工厂名单，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入选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12月22日，包头金街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获得自治区“餐饮食品安全放心消费街”称号。

12月24日，主题为“绿色赋能 铝创未来”的2024包铝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12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审议了《东河区加强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听取了2024年统计工作汇报。

12月28日，东河区被授予第三批“自治区森林城市”称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